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比利美英伟提供3,0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与比利美英伟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20%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同意公司与乐耕投资、英联投资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